

信息披露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担保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财务数据。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1）债务人：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一）深圳新嘉拓：1. 公司名称：深圳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3年3月22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4989030

二、广东嘉拓：1. 公司名称：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1年8月11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齐晓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MA6YB39X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以现场会议与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需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以现场会议与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需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需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需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需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其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以下简称“鸿通科技”或“被担保方”）及其子公司就其日常经营发生的业务往来提供不超过2,0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或“本次授信”）。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and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

11. 鸿通科技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2.担保期限：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期满，期满后自动续年续期。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需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北京中科创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中科创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在北京中科创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李洪涛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李洪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中科创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李洪涛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李洪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31858片新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批准其自主研发的创新药HSK31858片开展治疗成人原发性高血压的临床试验。该通知书的获得标志着HSK31858片在高血压治疗领域取得了重要的临床突破，为后续开展大规模临床试验奠定了基础。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收到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该笔补助款项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开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服务质量。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该笔补助进行了账务处理，并将继续加大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31858片新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批准其自主研发的创新药HSK31858片开展治疗成人原发性高血压的临床试验。该通知书的获得标志着HSK31858片在高血压治疗领域取得了重要的临床突破，为后续开展大规模临床试验奠定了基础。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诚志股份关于为子公司南京诚志提供履约担保的进展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南京诚志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会议决定为子公司南京诚志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履约担保，用于支持其开展相关业务。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收到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该笔补助款项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开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服务质量。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该笔补助进行了账务处理，并将继续加大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奥特佳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控股大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控股大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该大股东已于2024年4月1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正常流通状态。此次解除质押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奥特佳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